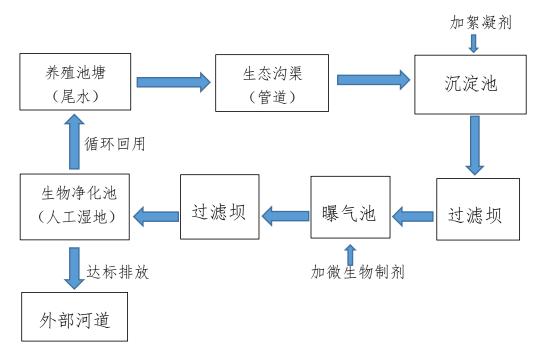
# 海盐县甲鱼养殖尾水治理技术 指导意见

为加快推进我县甲鱼养殖业转型提质发展,根据《浙江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》相关要求,借鉴湖州市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甲鱼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指导意见。

#### 一、尾水治理流程

包括集水——沉淀——过滤——曝气氧化(微生物净化)——过滤——水生生物处理等。(湖州"三池两坝"模式)



### 二、配套设施建设

尾水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生态沟渠(管道)、沉淀池、曝气池、

过滤坝、生物净化池等,治理设施总面积要求不少于甲鱼养殖总面积的10%。

- 1. 生态沟渠: 利用养殖场原有的排水渠道进行加宽和挖深等方式改造, 提高排水渠道的排放水功能。在渠道内种植水生植物或悬挂生物毛刷等, 加快植物吸收和水体污染物的氧化, 最终通过生态渠道将养殖尾水汇集至沉淀池。生态沟渠建设标准宽度2米、深度1.5米为宜。养殖场内无可利用的渠道时通过管道将养殖尾水汇集至沉淀池。
- 2. 沉淀池:用于养殖尾水的沉淀处理。尾水进入沉淀池后,须滞留一定时间,使水体中悬浮物沉淀至池底,可在沉淀池中添加絮凝剂加速沉淀速度。同时在沉淀池中种植水生植物或设置水生植物浮床,以吸收利用水体中营养盐。沉淀池应适当加深,面积约为尾水治理设施总面积的40%。
- 3. 过滤坝: 在沉淀池与曝气池、曝气池与生物净化池之间分别设置一条宽度约1-1.5米、长度约5米的过滤坝, 坝体外部结构可用空心砖搭建, 坝体中填充陶瓷珠或火山石等多孔吸附介质,过滤坝上层可种植景观植物,以进一步吸附、过滤、转化有机物。甲鱼养殖总面积小于20亩的,过滤坝长度可设置在5米以下,但最低不能小于3米。
- 4. 曝气池: 池底铺设曝气盘或微孔曝气管, 通过底部增氧方式增加水体中溶解氧的含量,同时可在曝气池中投放光合细菌等微生物制剂, 有条件的可在水体上层间隔10-15厘米布设毛刷,

利用微生物分解作用加快水体中有机污染物的生物降解。曝气池面积约为尾水治理设施总面积的20%。

- 5. 生物净化池:通过种植沉水、挺水、浮叶等水生植物,或设置植物浮床,以吸收利用水体中的氮磷营养盐,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不少于净化池面积的30%,并可放养少量的鲢鳙鱼、螺蛳、河蚌等,以滤食水体中的浮游动植物。生物净化池面积约为尾水治理设施总面积的40%。
- 6. 人工湿地:集中连片治理点及有条件的养殖场户,通过建造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。人工湿地与净化池以自流相连通,湿地中填充不同粒径的石子等材料,表层种植美人蕉、鸢尾等植物,总面积不少于养殖总面积的5%为官。

#### 三、规范治理运行

强化养殖主体责任,落实属地监管职责。按照"一场一策" "一片一策"原则,采取规模养殖自治和散户连片集中治理主要 形式,建设并运行"三池两坝"治理设施,开展养殖尾水异位治 理和养殖水生态内循环处理,达到养殖尾水循环再利用或达标排 放。甲鱼养殖面积 10 亩以下,可采用池塘原位净化修复、鱼菜 共生、稻田消纳等治理模式,养殖尾水排放须经沉淀净化处理, 不得直排。

各镇、村要建立水产养殖"联场带户"网格化管理体系,建立健全公示公告、现场监督、例行检查等工作机制,加强尾水排放执法检查和水质达标检测;实行养殖主体生态责任承诺制度,

加强日常巡查、设施维护,确保尾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,实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有效管控。

## 四、尾水排放要求

养殖尾水经治理后达到循环回用或达标排放,外排养殖废水主要指标达到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(SC/T9101—2007)的相关要求。

# 淡水养殖废水排放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 (mg/L)	排放标准
1	化学需氧量 COD	<b>≤</b> 25
2	TN 总氮	<b>≤</b> 5. 0
3	TP总磷	<b>≦</b> 1. 0